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6 日第 13/E11/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交通事務局十分關注的士行業質與量的問題。就的士服務質素方面，本局現正加緊修訂相關法律的工作，其中會先以行政法規形式修訂《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中部分不合時宜的條文，包括增加對違規行為的處罰金額及引入治安警察局的執法權限，以提升執法效率，更有效地打擊的士濫收車資行為，同步亦會從整體研究調整的士管理制度，期望在經充分社會諮詢後以法律形式對相關制度作出規範。

對於的士數量的問題，必須客觀評估各項因素及平衡各方面的利弊，包括需要綜合考慮公眾出行、的士行業營運和本澳道路環境及未來發展等情況；為此，本局在考慮增發的士執照時，均會對的士需求的總量作出評估和研究，透過科學分析，客觀地評估上述各項因素及平衡各方利弊，尋求整體利益最大化的方案，以回應公眾的需求，達致提升的士服務的目標。

有關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本局會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訂定的士服務的營運及管理條款，尤其針對的士執照轉讓方面的限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讓有意投身的士服務業的人士，可透過公平、公正的方式投得的士執照，避免出現的士執照被炒賣的情況。

另一方面，本局已留意到在節假期間，新馬路的士上落客區均出現大批乘客候車的情況。為分流該處的候車乘客及的士數量，經分析區內的整體交通環境，並平衡市民和的士業界等各方意見後，已於 2011 年在南灣大馬路近澳門商業銀行大廈增設的士上落客區以作分流。此外，在今年春節亦採取了臨時交通安排，自 1 月 30 日（年三十）至 2 月 9 日（年初十）期間，臨時取消新馬路的士站，並引導乘客轉往使用上述南灣大馬路和設於附近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之臨時的士站上落。而由於有關措施對新馬路的交通情況起到正面作用，故本局決定將其延續實施 3 個月，期間將評估措施的實際成效，並計劃就新馬路的士上落客區的運作情況開展問卷調查，研究是否需要遷移及尋找更能滿足各方要求的地點設置的士上落客區。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 三月 六 日